

109 年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女子館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林委員文志代理）

（依據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本次會議由林委員文志代理）

紀錄：林玗昕

肆、主席致詞：介紹與會貴賓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序號	提案	108/12/10 會議決議情形	會議執行情形	決議
1	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說明事項全日托育、到宅日托細項定義，提請討論。	本案係屬保母與家長彼此之間托育契約之訂定，以自行議定為原則。	家長與保母之間為委任關係，契約之訂定為自由約定原則，雙方合意為之。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有關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108 年度本府自辦及委辦共計開訓 15 班，至下半年仍持續開辦招生，故皆能夠順利報名完訓。	本(109)年度自辦及委辦課程共計開辦 10 班，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計畫，本府自辦課程皆延後至下半年度開課，另委辦課程至 5 月底已有一班完訓。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二、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三、 社會處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委員提問：有關海線居托中心工作報告中，社區諮詢項目有一項為「其他」，其中包含哪些詢問事項？

海線居托中心回應：

有些會詢問抓周、協力圈、親職教育等活動內容，另外還有詢問資源中心圖書及教玩具借用等規定。

主席決議：有關中心工作報告中之社區托育諮詢事項，請業務單位統一歸納項目分類，以利資料彙整分析。

委員提問：有關托嬰中心收托狀況表中第 10 間中心可收托人數較少，且實際收托人數也不到一半，因素為何？

社會處回應：

此托嬰中心於今年度 2 月份新設立，地處於崙背鄉，大多數為親屬托育需求之鄉鎮，故到目前為止收托人數偏少。

委員提問：有關雲林縣推動祖孫托育為一大特色，是否有將此特色融入與居托中心作為結合？

海線居托中心回應：

除了訪視祖孫托育是否確實收托幼兒外，中心也會邀請阿公、阿嬤來上親職講座等課程，透過訪視可以讓祖孫托育人員有較多資源運用及資訊接收。

山線居托中心回應：

有關育兒部分我們另外有承接「育兒指導」方案，如訪視時發現祖孫托育人員或一般保母有育兒方面之需求，中心也會提供此服務讓阿公、阿嬤有更多收穫。

委員建議：有關雲林縣祖孫托育人員相較於一般托育人員人數較多，另外立案托嬰中心亦是逐年成長中，建議可分析縣內目前托育需求之狀況。

主席決議：

(一) 請業務單位在托嬰中心收托狀況表中加註「托育地區」，以利分析。

(二) 有關本縣托育需求之狀況，業務單位可進行相關分析及調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案由一：有關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輔導流程之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管理辦法輔導流程中，違反在職研習之改善方式為需 3 週內改善及簽名，並請托育人員主動回報改善情形。依實際狀況，3 週內改善完畢甚有難度。

提案單位擬具意見：違反在職研習之改善方式，由 3 週內變更為 1 年或半年內改善完畢。

業務單位建議：中央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召開換發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專案會議之案由四決議，倘當年度托育人員時數不足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者，同意次年度補足前一年度時數，並列入當年度在職訓練時數，擬修正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輔導流程。

決議：托育人員違反在職研習之相關規定，決議修正(附件一)為第 1 次由中心開立輔導單，請托育人員於半年內改善及簽名，且得以展延 1 次(2 個月為限)，並請托育人員主動回報改善情形。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案由二：有關本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已屆滿兩年，是否修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辦理。
- 二、另依上述要點第 9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

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依服務提供方式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

三、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之附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

四、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供委員參酌討論。

業務單位建議：參照本縣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目前托育服務費用已達規定之上限，建議不調整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購買價格。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略。

壹拾、散會：同日下午 15 時 30 分。